

113. 10 / 16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己 113 執緝 970 字第 627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執緝字第 970 號于永國等
案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保字第 94002673
號，繳款人：于幼芬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
示處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27。